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綜
企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本辦法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旨在規範本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爰定名為「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民有零售市場應設置市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管理委員會</u>），由市場所有權人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委員組成。 <u>管理委員會</u>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 攤（鋪）位使用人</p>	<p>第三條 民有零售市場應設置市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管委會</u>），由市場所有權人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委員組成。 <u>管委會</u>應執行下列事項：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 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p>	<p>明定市場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p>	<p>文字修正。</p>

<p>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p> <p>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p> <p>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發及處理。</p> <p>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p> <p>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與市場所有權人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加入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市場所有權人為當然會員。</p> <p>會員有<u>表決權</u>、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並遵守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p> <p>市場所有權為數人所共有，或一攤(鋪)位有數使用人者，應各推派</p>	<p>第四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與市場所有權人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加入管委會成為會員。市場所有權人為當然會員。</p> <p>會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並遵守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p> <p>市場所有權為數人所共有，或一攤(鋪)位有數使用人者，應各推派一人為會員，<u>行使會員每人均等之選舉權、被選舉</u></p>	<p>明定加入管委會成為會員之期限、會員之權利義務、喪失會員資格之情形及主任委員或委員身分因喪失會員資格而當然喪失。</p>	<p>一、第二項增列表決權。</p> <p>二、第三項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六條作修正。</p> <p>三、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四項第三款併入第二款。</p> <p>四、產發局訂定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九條第四項及。</p>

<p>一人為會員。<u>每一會員為一權。</u></p> <p>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喪失會員資格：</p> <p>一 死亡。</p> <p><u>二 喪失市場所有權或攤（鋪）位使用權。</u></p>	<p><u>權及罷免權。</u></p> <p>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p> <p>一 死亡。</p> <p><u>二 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u></p> <p><u>三 攤（鋪）位所有權或使用權轉讓。</u></p> <p><u>第六條及第五條所定</u>主任委員及委員喪失會員資格時，其主任委員或委員之身分當然喪失。</p>		
<p>第五條 會員大會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任務如下：</p> <p>一 聽取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之報告。</p> <p>二 主任委員及委員之選任、補選或解任。</p> <p><u>三 章程之訂立與變更。</u></p>			<p>一、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十一條移列之。</p> <p>二、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主任委員或委員停職</p>

<p><u>四 其他會務重大事項。</u></p>			<p>後之後續處理未規範，故刪除停職規定，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p>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會員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p> <p>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二項會員大會及臨</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由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十條移列之。</p> <p>二、第四項由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之。</p>

<p>時大會之召開應通知市場處，市場處得派員列席。</p>			
<p>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u>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u>或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之，並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u>管理委員會</u>置委員六人至十二人，除市場所有權人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攤（鋪）位使用人按各攤（鋪）位類別於會員大會選任五人至十一人組成。 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原類別之攤（鋪）位使用</p>	<p>第五條 <u>管委會</u>置委員六人至十二人，除市場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攤（鋪）位使用人按各攤（鋪）位類別於會員大會選任五人至十一人擔任之。 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原類別之攤（鋪）位使用</p>	<p>明定管委會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由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移列之。 三、第四項由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p>

<p>人推選遞補之；<u>同時</u>出缺達半數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p> <p><u>管理委員會設總務、財務、監察等職務，由委員互推人選分別擔任。</u></p> <p><u>委員喪失會員資格時，其委員之身分當然喪失。</u></p>	<p>人推選遞補之；出缺達半數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p>		<p>五項移列之。</p>
<p>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員大會<u>就委員中選任</u>，任期三年。<u>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u></p> <p>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會議主席，對外代表<u>管理委員會</u>。</p> <p>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無法指</p>	<p>第六條 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三年。</p> <p>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會議主席，對外代表<u>管委會</u>。</p> <p>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無法指定代理人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行其職權。主任</p>	<p>明定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其產生方式。</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增列「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連選得連任」規定。</p> <p>三、第四項由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第</p>

<p>定代理人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行其職權。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委員以多數決推選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u>主任委員喪失會員資格時，其主任委員之身分當然喪失。</u></p>	<p>委員出缺時，由委員以多數決推選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五項移列之。</p>
<p><u>第十條</u> 現有市場未成立<u>管理委員會</u>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新建市場應於獲准開業後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p> <p>第一次會員大會，由市場所有權人召集之。市場所有權人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得互推一人召集之。市場攤（鋪）位使用</p>	<p><u>第七條</u> 現有市場未成立<u>管委會</u>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新建市場應於獲准開業後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p> <p>第一次會員大會之<u>召開</u>，由市場所有權人召集之。市場所有權人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得互推一人召集之。市場攤（鋪）</p>	<p>明定現有市場未組成管委會者及新建市場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方式及應辦理事項。</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產發局訂定條文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十六條。</p>

<p>人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逕行指定<u>會員一人召集或代為召集</u>。 第一次會員大會應選任主任委員及委員，成立管理委員會，並<u>議決管理委員會章程</u>。</p>	<p>位使用人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逕行指定一人召集之或代為召集之。 第一次會員大會應選任主任委員及委員，成立管委會，並<u>通過管委會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送市場處備查</u>： <u>一 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u> <u>二 委員名冊。</u> <u>三 管委會章程。</u> 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依<u>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p>	<p><u>第八條</u>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管委會之市場，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p>	<p>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管委會市場之第一次會員大會</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產發局訂定條</p>

<p>召開會員大會，選任<u>委員及主任委員</u>，並議決<u>管理委員會章程</u>。但現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任期屆滿後再行改選。</p> <p><u>管理委員會</u>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市場處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市場處得代為召開。</p>	<p>大會，選任<u>主任委員及委員</u>，並通過<u>管委會章程</u>後，檢附前條第三項所定文件送市場處備查。但現任主任委員或委員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主任委員或委員送市場處備查，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p> <p><u>管委會</u>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市場處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市場處得代為召開。</p>	<p>召開及應行辦理事項。</p>	<p>文第一項有關會議紀錄等文件送市場處備查事項移列為第十六條。</p>
<p><u>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章程</u>，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會址。 四 任務。 	<p><u>第九條 管委會章程</u>，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會址。 四 任務。 	<p>明定管委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十一款「章程修改程序」，原第十二款款

<p>五 組織。</p> <p>六 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p> <p>七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 主任委員、委員及幹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及解任。</p> <p>九 會議及議決方式。</p> <p>十 經費及會計。</p> <p><u>十一、章程訂立與變更之程序。</u></p> <p><u>十二、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u></p>	<p>五 組織。</p> <p>六 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p> <p>七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p> <p>八 主任委員、委員及幹部之名額、任期、職權、選任、<u>停職</u>及解任方式。</p> <p>九 會議及議決方式。</p> <p>十 經費及會計。</p> <p><u>十一</u>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p>		<p>次遞移之。</p> <p>三、第八款主任委員或委員停職後，因後續處理未規範，故刪除停職規定。</p>
	<p>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於管委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開臨時大會。</p> <p>會員大會之召開，應</p>	<p>明定會員大會之召集方式。</p>	<p>移列為第六條。</p>

	<p>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會員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之。</p> <p>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任務如下：</p> <p>一 聽取管委會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之報告。</p> <p>二 主任委員之解任 <u>或停職</u>。</p> <p>三 委員之選任、補選、<u>停職</u>或解任。</p> <p><u>四 審議章程及其他會務重大事項。</u></p> <p>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p>	<p>明定會員大會之任務及決議方式。</p>	<p>除第二項移列至第七條外，其餘條文移列為第五條。</p>

	<p>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u>一 管委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u></p> <p><u>二 主任委員之選任、解任或停職。</u></p> <p><u>三 委員之選任、補選、解任或停職。</u></p> <p><u>四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主任委員或委員之選任、補選及章程之變更，管委會應檢附下列文件送市場處備查：</p> <p>一 <u>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u></p>		
--	---	--	--

	<p>名冊。</p> <p>二 改選或補選委員者，其名冊。</p> <p>三 變更章程者，其章程。</p>		
<p><u>第十三條</u> <u>管理委員會</u>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通知</u>，應於五日前通知各委員，並副知市場處，市場處得派員列席。</p>	<p><u>第十二條</u> <u>管委會</u>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管委會之召開</u>，應於五日前通知各委員。</p>	<p>明定管委會之召集方式。</p>	<p>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後段由產發局訂定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之。</p>
<p><u>第十四條</u> <u>管理委員會</u>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第十三條</u> <u>管委會</u>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管委會會議紀錄</u>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市場處備查。</p>	<p>明定管委會之決議方式及設總務、財務、監察等職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產發局訂定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十六條。</p> <p>三、產發局訂定條</p>

	<u>管委會設總務、財務、監察等職務，由委員互推人選分別擔任之。</u>		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八條第三項。
<u>第十五條</u> 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召集會員大會或 <u>管理委員會</u> 會議時，其他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其他委員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限期召集，屆期仍未召集者，市場處得逕行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代為召集會議。	<u>第十四條</u> 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召集會員大會或 <u>管委會</u> 時，其他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其他委員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市場處得限期召集會議，逾期仍未召集者，市場處得逕行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之或代為召集之。	明定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召集會議時之處理方式。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第十六條</u> <u>會員大會或管理委員會</u> 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後十五日內連同相關文件及人員名冊，送市場處備查。			產發局訂定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移列之。
<u>第十七條</u> 主任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	<u>第十五條</u> 主任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	明定主任委員或委員停職或解任之情	一、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p>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u>管理委員會</u>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u>解任</u>之。</p>	<p>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u>管委會</u>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一定期間<u>停職</u>或解任之。</p>	<p>事及程序。</p>	<p>二、因未規範主任委員或委員停職後之處理，故刪除停職規定。</p>
	<p>第十六條 管委會依本辦法為會員大會或管委會召集之通知時，應同時通知市場處，市場處得派員列席。</p>	<p>明定管委會為會員大會或管委會召集之通知時，應同時通知市場處。</p>	<p>移列為第六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p>
<p><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修次變更。</p>